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的监事，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九届监
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
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资产减值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
三、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
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䄵秀ꊁ据中�ง损쭀䗔珳７촰

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
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
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 0 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九
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之签字页） 倪 佳 聂新来 唐 绯 刘 伟 闫 飞